

委托编号：MMZC2020W0521

茂名市电白区孟羌河（马踏镇段）治理工程 勘察项目

【采购编号：ZC20D03N05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0年04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一、供应商资格：	5
二、采购项目说明	6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12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磋商报价要求	13
五、磋商保证金	13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
七、磋商的步骤	15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9
九、质疑	20
十、签订合同	23
十一、适用法律	2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8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自查表	35
二、磋商响应函	36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7
四、价格部分	39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0
六、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	47
七、技术部分	48
八、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53
九、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54
十、开标信封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的委托（委托编号：MMZC2020W0521），对茂名市电白区孟羌河（马踏镇段）治理工程勘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编号	ZC20D03N0521
2	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孟羌河（马踏镇段）治理工程勘察项目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4	采购数量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5	采购预算	¥706,000.00（人民币柒拾万零陆仟元整）
6	供应商资格和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7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	2020年04月30日起至2020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9:00~12:00至下午2:30~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项目负责人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 税务登记证副本； 税务登记证副本； （若已三证合一，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6. 项目负责人证件； 7. 企业资质证书； 8. 购买人的身份证。 *以上资料 1、2 为原件，3、4、5、6、7、8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备注：1、以上要求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的证照，原件经报名现场核验无误后当场退还；所有要求单独提交原件的文件及所有复印件留存备查；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报名单位法人公章。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合格资料的供应商，恕不接受其报名。 2、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9	购买磋商文件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
10	磋商文件售价	工本费¥300.00，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年05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12	受理响应文件时间	2020年05月13日09:00-09:30(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茂名市高凉中路26号大院名富广场3幢1602房开标室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05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茂名市高凉中路26号大院名富广场3幢1602房评标室
16	采购人	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17	采购人联系人	李小姐
18	联系电话	0668-5533572
19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20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先生
22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2881799
23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4	联系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26号大院名富广场3幢1602房
25	邮政编码	525000
26	磋商保证金	¥7000.00(人民币柒仟元整)
27	磋商保证金账户资料	开户人名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 号：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105592004365
28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不适用
29	磋商报价	唯一
30	磋商响应文件	应采用Office中文版Word或Excel软件制作
31	磋商备选方案	不允许
32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磋商有效期	60天
34	供应商业绩	投标供应商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单位的名称及相关资料。
35	供应商财务报表	提供近两年度财务报表。

36	项目分包	不分包。
3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38	采购信息查询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 (www.mmzczb.com)。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30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

4.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8、项目负责人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的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说明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人民币/元）
1	茂名市电白区孟羌河（马踏镇段）治理工程勘察项目	1项	¥706,000.00 （人民币柒拾万零陆仟元整）

1. 本项目不分包，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工程概况

工程总投资 2824 万元。治理河道长度 10.3Km，其中新建堤防长度 7.8Km，护岸长度 5.4Km，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10.3Km。

2、治理原则

坚持防灾减灾、岸固河畅、自然生态、安全经济、长效管护的治理原则，重点解决河道行洪通畅，提高流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1）统筹规划，整体推进

综合考虑中小河流上下游、左右岸等方面对防洪排涝方面的要求，进行统筹规划。以流域为单元，对问题突出的中小河流实施集中整治，发挥连片治理效益。注重与已有规划内中小河流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的协同推进，发挥中小河流治理的综合效益。

（2）突出重点，因地制宜

重点治理河道功能衰退严重、人口聚集的中小河流，以治理需求迫切、实施基础好的地区为重点，试点先行，逐步推进。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地区的河道存在的突出问题，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整治方案。将河道“三清”与堤围加固工程有机结合，合理利用河滩土地，充分利用当地材料，充分利用清淤疏浚物料进行护脚护岸，减少工程占地和投资。

（3）科学治理，人水和谐

尊重河流自然规律，注重河势分析。河道宜弯则弯、宜宽则宽、宜滩则滩，尽可能避免渠化河道、硬化岸坡，尽量维持河道自然形态。山区中小河流多数位于河流上游或源头区，是重要的生态屏障，要将防洪治理与生态治理有机结合，切实维护河流健康生命。

（4）完善机制，落实职责

中小河流防洪专项整治与建立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相结合，同步建立河道日常管护机制，确保整治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3、工程治理措施

以河道现状坡降对河道进行清淤，合理选择清淤深度和范围，对影响行洪的滩地按河道行洪断面要求适当清除。为防止河岸淘刷，稳定河势，结合河床形态、河道比降等条件对薄弱岸坡行进防护。现状未设防且对人民生命安全不产生威胁的河段原则上保持原状，不加设堤防。

4、施工总进度

考虑到为了方便业主对工程筹资及工程施工管理的方便，同时考虑到工程施工以枯水季施工为主的特点，采用分期分段进行施工。施工总工期为6个月，其中施工准备工期1个月(第一年10月)、主体工程施工工期4个月(第一年11月~第二年2月)、施工收尾工期1个月(第二年3月)。

5、主要依据

5.1 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 (6)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1996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93）；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镇规划编制办法》（2000年）；
- (14)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1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 (16)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17) 《广东省防洪(潮)标准和治涝标准》（1995年）。

5.2 规程规范

- (1)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
- (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15772-2008）；
- (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
- (5)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
- (6)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范》（SL201-2015）；
- (7) 《江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范》（SL45-2006）。

9.3 相关规划及资料

- (1) 《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和中小水库除险加固专项规划报告》（2010年）；
- (2) 《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规划》（2012年）；
- (3) 《广东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规划》（2011年）；
- (4) 《广东省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规划》（2010年）；
- (5) 《广东省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报告》（2005年）；
- (6) 《广东省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规划》（2010年）；
- (7) 《广东省新建小型水库规划》（2010年）；
- (8) 《广东省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08年）；
- (9) 《广东省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规划(2000~2050)》（广东省水利厅，2006年）；
- (10) 《广东省小流域综合治理调研报告》（2008年）；

(11)《堤防、护坡、河道清淤工程量及投资》(2010年)；

(12)《茂名市流域综合规划修编》(2012年)；

(13)《茂名市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09年)；

(14) 茂名市及各县市区统计年鉴。

6、成果深度要求

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评审。

7、工期

成交人必须按照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开展工作，自签订合同后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一式十份。

8、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给成交人。

2、成交方交付最终成果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给成交人。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供应商：

①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说明：

1) 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6.95万元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1.1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3 除响应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响应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2.1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响应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悉知

3.1 响应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次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发包人确认后列入合同文件。

五、磋商保证金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非现金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金额	¥7000.00（人民币柒仟元整）
收款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

利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特别说明

1、知识产权

1.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税费及有关费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磋商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 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报价信封（单独密封）

11.4 磋商相应文件电子文件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磋商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1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1.6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4) 日期。

11.8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标注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孟羌河（马踏镇段）治理工程勘察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ZC20D03N0521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2.2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的步骤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

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4. 磋商

14.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4.2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4.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4.4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5. 评审

1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5.2 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5.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5.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5.5 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15.6 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

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之一的，为无效报价，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资格：

- （1）未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2）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的；
- （5）磋商小组认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15.7 比较与评价

15.7.1 技术评价（5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价得分。

15.7.2 商务评价（4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价得分。

15.7.3 价格评估（10%）；

15.7.3.1 价格优惠政策

（1）[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2）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3）采用自主创新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自主创新产品金额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最终价格得分不超过价格评估总分。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小型和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对于允许联合体报价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报价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4)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4)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价格扣除/价格评标总分值加分”是指对供应商/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在满足标

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标书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注：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15.7.3.2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估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10

15.7.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

15.7.5 废标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磋商小组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评价得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格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6.2 成交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7.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供应商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九、质疑

18.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1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1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1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磋商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质疑。

17.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7.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17.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17.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17.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17.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公司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

质疑磋商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第__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开标、谈判、磋商）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单位名称：（签章）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座机）：

职位：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十、签订合同

1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19.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孟羌河（马踏镇段）治理工程勘察项目

采购编号：ZC20D03N0521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性 检查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符合性 检查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结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或“X”。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

附表 2:

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孟羌河（马踏镇段）治理工程勘察项目

采购编号：ZC20D03N0521

商务部分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5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勘察经验	满分 12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河道整治工程包含勘察部分的，每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注：需提供勘察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赋分。	
投入技术力量	满分 12 分	1、项目负责人的资历(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或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
		2、技术负责人的资历(4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或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
		3、项目其它配备置人员资历(4分)	具备测绘工程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对应其高工证或资格证中的专业,每个专业得4分;若专业负责人为工程师的,每个专业得1分。注:须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赋分;
综合实力	满分 6 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综合实力（如纳税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 优：6 分；良：3 分；一般：1 分。	
管理体系	满分 6 分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得6分，具有其中2个的得3分，具有其中1个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赋分。	
企业荣誉	满分 8 分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或咨询奖的每项得2分，市级勘察设计或咨询奖的每项得1分，无奖项的得0分，同一项目不累计记分，本项最高分8分。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赋分	
企业信誉	满分 6 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情况：优：6分；良：3分；一般：1分； (注：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工商部门相关网站的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否则不予赋分。)	

备注：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3：

服务评审表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40分	评分内容和评分细则
对本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满分 20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对工程勘察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理解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合理，有说服力的可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优: 20 分; 良: 12 分; 一般: 8 分
勘察大纲	(满分 11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提出的实施方案大纲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实施方案大纲的设计思路合理、可行，能满足需要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优: 11 分; 良: 5 分; 一般: 3 分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满分 3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的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具体、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 3分; 良: 2分; 一般: 1分
质量控制措施	(满分 3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履行合同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的可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优: 3 分; 良: 2 分; 一般: 1 分
造价控制措施	(满分 3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针对本工程提出的造价控制措施。造价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优: 3 分; 良: 2 分; 一般: 1 分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4：价格评估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孟羌河（马踏镇段）治理工程勘察项目
 采购编号：ZC20D03N0521

权重	价格计算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0%	投标报价（元）			
	评审价格（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评审得分			

价格评分说明：

1、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磋商文件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注：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

结：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成交价格。

2、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估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1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服务类）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电白区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一、 <u>自查表</u>	
二、 <u>磋商响应函</u>	
三、 <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u>	
四、 <u>价格部分</u>	
五、 <u>关于资格的声明函</u>	
附表：.....	
六、 <u>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u>	
七、 <u>技术部分</u>	
八、 <u>交纳服务费承诺书</u>	
九、 <u>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u>	
十、 <u>开标信封</u>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编排需求对目录内容进行调整，但内容指引必须清晰明了；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茂名市电白区孟羌河（马踏镇段）治理工程勘察项目（采购编号：ZC20D03N0521）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致：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茂名市电白区孟羌河（马踏镇段）治理工程勘察项目（采购编号：ZC20D03N0521）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理解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报价如下：

项目内容	总报价（元）	工期
茂名市电白区孟羌河（马踏镇段）治理工程勘察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招标所涉及的内容报价，如人员或设备投入、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孟羌河（马踏镇段）治理工程勘察项目（采购编号：ZC20D03N0521）竞争性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响应供应商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需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资质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茂名市电白区孟羌河（马踏镇段）治理工程勘察项目（采购编号：ZC20D03N0521）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经济纠纷及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 （4）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5） 我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工程，若有，将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价格优惠政策（如适用）

5.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不予认可。

5.3.2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附表2）。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供应商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成交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2：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自主 创新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自主创新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自主创新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自主创新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表中的产品，必须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将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

附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或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u>60</u>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磋商内容均涵盖磋商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工期：自签订合同后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一式十份。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技术力量等。

2) 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2 年的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证书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							

注：上表中，“拟担任职务”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般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只能拟定1名，不得拟定多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亲自承担或参与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

7.3 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 负责人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参与勘察、设计的工程项目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目前承担的任务					
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1. 简历表后附上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每人一表）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核实简历表的相关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4. 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项目 名 称	规划规模 (面积)	完成日期 (年/月/日)	投入高/中级职 称技术人员情 况
1					
2					
3					
4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书等的证明文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5 技术服务管理方案

技术服务管理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勘察、设计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对工程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
3. 实施方案大纲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4.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 质量控制措施；
6. 造价控制措施；
7.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茂名市电白区孟羌河（马踏镇段）治理工程勘察项目（采购编号 ZC20D03N0521）磋商项目中获得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成交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九、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茂名市电白区孟羌河（马踏镇段）治理工程勘察项目
（采购编号：ZC20D03N0521）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
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响应“**九、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

十、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退保证金说明即“九、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仅作退保证金时用）。